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○毅 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羅 開律師
唐玉盈律師
林俊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殺人等案件（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家庭暴力之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077號）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5號受理在案（下稱本案）。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訴送審時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、兒童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故意殺害兒童、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4條、第22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準私文書、第339條第1、2項詐欺取財、詐欺得利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未基於特定目的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重大，其中所犯殺人、故意殺害兒童等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及湮滅、偽造證據之事實，並有重覆實施同一犯罪（殺

01 人罪)之虞，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至3款、第
02 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
03 信之必要性，諭知自該日起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04 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法官於113年12月2日訊問被
05 告並聽取其與其辯護人之意見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事
06 證可證，足認其所涉犯上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。而被告雖坦
07 承犯行，然審酌被告為本件犯行時已遭另案詐欺通緝，犯後
08 於為警查獲前離開前往台中、使用被害死者信用卡叫車並以
09 其父親名義入住飯店，且從搜尋記錄查詢如何知道有無被限
10 制出境、沒有護照如何出國、台灣人到大陸可以待多久等內
11 容加以換匯至其在大陸之帳戶，已有逃亡之虞；復於殺人後
12 冒用及佯裝被害死者即其配偶陳○妍及其配偶母親劉○姬之
13 身分持續對外聯繫並有重新設定陳○妍之手機且113年5月7
14 日簽立房屋租約時又虛偽以陳○妍名義簽立，並於案發後盜
15 取陳○妍配偶及劉○姬之身分證及金融卡等物品持續提領款
16 項，又於殺害陳○妍、劉○姬、兒童陳○輔（即陳○妍之
17 子）後，找來水族館員工清理魚缸企圖營造屍臭味係因死魚
18 腐敗味，已有偽造、湮滅證據之事實；且其從數位證物圖檔
19 可知其向不明對象換匯金額甚高之人民幣，該對象身分不
20 明，尚非能排除有勾串之情形；再審酌被告先後殺害三人，
21 且於偵訊時明確表示於殺害三位被害人後打算再殺害陳○妍
22 之姊、陳○妍前男友，原因是其等亦係造成其配偶壓力之來
23 源，已明確陳述殺害的動機，本件被告於短短時間內先後殺
24 害三人，又於偵查中自承另有殺害陳○妍之姊、陳○妍前男
25 友之意，已有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綜上足認其羈押原因
26 仍然存在，復審酌被告被訴犯行對於國家、社會法益之危害
27 性、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以及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
28 之不利益、防禦權行使之限制後，認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
29 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日後審判及執行順利進行，是無從以
30 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手段代替之，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
31 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2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又被告既

01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事由，加以被告就
02 是否有計畫殺害陳○妍之姊等人的供詞前後已有反覆，且被
03 告之殺人動機（為何接連殺害配偶、配偶之母甚至兒童）、
04 目的、是否預謀接連殺3人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等與犯罪原
05 因、量刑相關之重要事項均有所不明，在與其同住之3人均
06 遭其殺害而無在場人得以調查之情況下，尚難排除當事人及
07 辯護人嗣於準備程序中提出聲請傳訊與被告關係親密之親友
08 （包括被告之父母）到庭作證之可能，加以被告於本案經起
09 訴有偽簽其父張○旗之姓名入住旅館之行為，顯見其父張○
10 旗係與本案密切相關之被害人或證人，且被告自承盜刷死者
11 劉○姬之信用卡將錢匯至被告在大陸之帳戶，而被告之父張
12 ○旗即是住在大陸，是否知悉金流去向及被告為前揭行為之
13 原委計畫等情，亦難排除嗣後當事人、辯護人傳訊其到庭作
14 證之可能。是被告於羈押期間如與外人（包括被告之父母）
15 接見、通信，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
16 之虞，且有足致其危害真實發現之虞，故仍有禁止接見通信
17 之必要，爰併予諭知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21 法官 陳柏榮

22 法官 王麗芳

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5 出抗告狀。

26 書記官 黃定程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